

证券代码：838631

证券简称：英锐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承诺：“对异议股东将在一定期限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原始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规定或要求，提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材料，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手续；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其他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